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社会主义基本价值论

马德普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基本价值论/马德普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6

ISBN 7—80109—144—2

I. 社…

II. 马…

III. 社会主义—价值论(哲学)

IV. B0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3036 号

社会主义基本价值论

马德普著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 32)

电 话:66171396 66163377—618、617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北京京鲁排印部(63044503)

印 刷:北京印刷二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231 千字

印 张:9.875

版 次:1997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 册

定 价:14.80 元

献给：

一切关心社会主义

前途命运的人们

前 言

20 世纪的 80 年代,无论对西方国家还是对东方国家来说,都是一个反思的年代,探索的年代,调整方向的年代。

对于西方国家来说,60 年代末的政治动荡和 70 年代上半期的经济危机,给沉浸在福利国家美梦中的西方人狠狠地泼了一瓢冷水,促使他们开始反思 50—60 年代走过的道路,调整国内的政策走向。对于东方国家尤其是中国来说,1966—1976 年的十年动乱,以及被“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两度推向崩溃边缘的国民经济,使陶醉在社会主义优越性中的中国人猛然惊醒,开始用疑惑的眼光向自己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这是社会主义吗?”“社会主义是可行的吗?”“社会主义是值得追求的吗?”“到底什么是社会主义呢?”……诸如此类的问题,引起了人们对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反思,也引起了错综复杂的思想冲突和斗争。伴随着这种反思和冲突的,是中国和苏东国家改革浪潮。本书的主要思想就是在 80 年代这种反思冲突的思想背景下形成的。

在中国的大地上,80 年代的思想冲突一直是围绕着两大焦点进行的,一是要不要改革的问题,二是要不要社会主义的问题。而这两大冲突的背后都存在着如何理解社会主义这个更根本的问

题。反对改革者认为，原有的制度模式就是社会主义，改革就是对原有的制度模式的否定，因此搞不好就会改掉社会主义。主张改革者则大体有两种认识，一是认为原来设想的社会主义制度模式未必是真正的社会主义，改革是要改掉原有的制度（体制）中并非真正社会主义的东西；二是认为，原有的制度模式或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制度模式不适合当今社会的发展阶段；今天的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所以不可避免地还要采取资本主义的一些做法。主张全盘西化、反对社会主义的人也有两种观点，一是认为社会主义的制度理想压根儿就是空想，压根儿就是行不通的；二是声称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和“压抑”人性，因而压根儿就是不可取的。在这些激烈而尖锐的冲突背后，虽然有着各种各样的利益考虑，但不能否认这也都与“什么是社会主义”的认识有关。

作为一个热切地关心着祖国的前途和社会主义命运的理论工作者，自然也时刻地关注着思想领域中的各种动向和斗争，并且也苦苦地思索着理论和现实中的许许多多矛盾和问题。我渐渐地发现，以上各种思想的一个根本性误区，就是把社会主义仅仅理解成一种制度模式，而看不到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是比社会主义制度模式更根本的东西。反对改革者之所以对改革心存疑虑，原因之一就是改革触动了原有的制度模式，因而也触动了他们心中的终生为之奋斗的社会主义信念。反对社会主义的人中，除了那些有意识地站在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相对立的剥削阶级立场上的人以外，有一些是因为看到现实社会主义制度中的一些弊端而对社会主义本身产生了不满，或者是因为看到原来人们设想的社会主义制度无法实现而放弃了社会主义的信仰。主张改革者也常常因这种以制度模式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概念而在理论上陷入困境，在实践中受到掣肘。于是，有人要求“从凡事都问姓‘社’还是姓‘资’的思维模式中走出来”，以便摆脱这种困境；还有

人主张取消“公有制”和“私有制”这两个概念，以便消弭现实中的分歧。然而，这种回避问题的态度既不能真正解决问题，又有害于社会主义事业本身。看来，摆脱困境的出路只能从重新理解社会主义这一概念入手，那就是要从社会主义仅仅是一种制度模式的传统观念中走出来，确立社会主义首先是一种价值取向的新思路，并正确地看待社会主义价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关系。

这一长期思考和探索的认识成果，终于以论文的形式在《改革与理论》杂志 1988 年第 5 期上发表，论文的题目是《社会主义首先是一种价值取向》。不久，《文摘报》第 569 期又摘要发表了论文。在这篇文章中，我谈到价值与制度的关系是目的与手段、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价值作为目的反映着主体的利益与需要，规定着制度的基本性质，制约着制度运转的方向；同时，任何社会的基本价值关系都要通过一定的制度来表现，并凭借这些制度来实现。因此，制度由价值所决定，价值比制度更根本。由此，我还提出，和历史上已成陈迹的制度不同，现行的制度总是有待于证明其效果的东西，总是不能永远定型的东西；所以，我们没有理由把某种制度模式看成僵死不变的教条，没有理由固守那些实践证明不利于实现社会主义价值的制度（体制）。相反，真正有利于实现社会主义价值的制度的确立过程，是不断地探索、不断地实践、不断地检验、不断地变革的过程。关于社会主义价值的内容，论文没有做深入的探讨，只是提到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经表述过的一些价值理想，如他们针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给生产力带来的破坏而提出的解放生产力使社会财富充分涌流的理想，针对阶级剥削提出的消灭阶级以实现平等的理想，还有无产阶级解放、人类解放以及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理想等。最后，我还谈到，过去的许多失误不仅在于僵化地看待制度模式，而且还在于没有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价值，即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基

本价值,什么是我们目前的价值要求,什么样的制度有利于实现我们的价值目标等,都是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地加以认识的。

这篇文章发表后,我就逐渐开始了这方面的研究。在这方面我首先做的工作是,针对社会主义基本价值问题中的一些理论难点和当时人们的一些疑虑,进行重点研究。于是,1990年我写成了《什么是无产阶级斗争的“一般目的”》一文。论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证明了恩格斯所说的“无产阶级斗争的一般目的”就是无产阶级的价值理想即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而这个根本利益的最凝炼的概括就是“无产阶级解放”,至于制度、道路等则属于恩格斯所说的“无产阶级解放条件”的范畴。这实际上就证明了社会主义基本价值是科学社会主义研究中本来应该具有的内容,而且作为无产阶级斗争的目的还应该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核心。另外,文中引述的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斗争的目的与条件或目的与手段的关系的论述,也证明了社会主义首先是一种价值取向(也即价值比制度更根本)的观点。这篇文章几经周折,终于在《国际共运史研究》1992年第1期上与读者见面。

1992年春,对于中国的社会主义者来说是一个不同寻常的、意义重大的日子。邓小平年初视察南方的谈话为中国大地吹来了一股暖暖的春风,使我国的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高潮。邓小平这次谈话的最重要贡献,就是对社会主义本质进行了新的阐释。这一阐释从价值的角度或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角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一困惑当代中国人的重大问题,从而为中国的改革开放扫除了大量的思想障碍,并且使社会主义理论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邓小平的南方讲话给我极大的鼓舞,进一步坚定了我研究社会主义基本价值的信心。1993年,这项研究又获得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此后,我就全力以赴投入了这个课题的研究。在

研究中碰到了最大的理论难题,是如何把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结合起来,如何使合规律性的要求和合目的性的要求统一起来。困难之点就是关键之点,因为只有做好这些结合和统一,社会主义价值的研究才不至于成为一种唯心主义的臆想,作为一种价值要求才不会是一厢情愿的善良愿望,才能真正反映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反映社会发展的方向。为了做到这些结合和统一,我力图按照马克思的要求,“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也即通过分析资本主义给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带来的负价值,并根据社会发展的可能趋势,揭示反映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生存发展需要的社会主义基本价值要求。

社会主义基本价值的研究就是“什么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的研究。这项研究的根本意义就在于:只有正确认识自己的利益,才能为自己的行动确立正确的方向。过去社会主义实践中的许多失误,都是由于不能正确认识社会主义主体(即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自身利益所造成的。今天呈现给读者面前的这本小书,是作者根据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教训,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进行的一次新的探索。至于这个尝试是否真正地揭示了社会主义主体的根本利益,那只能靠读者来判断,靠实践来检验了。在这里,我丝毫不敢妄言自己发现了真理,但我却敢说作为一个生长在劳动人民家庭并决心为劳动人民的利益而奋斗的社会主义者,我尽了自己的一份心力。为了社会主义的事业能够健康发展,为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在争取自身利益的斗争中少走弯路,我所衷心希望的是能够把社会主义基本价值的研究推向深入。因此,任何善意的批评我都会真诚地欢迎。

第 一 章

社会主义基本价值与社会主义本质

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问题自从这个词诞生以来就一直困扰着无数个试图改变现存资本主义社会的仁人志士。围绕着这个问题的思考和争论决不是出于迂腐书生咬文嚼字的嗜好，也不是来自无聊文人茶余饭后的好奇。它是活生生的现实生活矛盾冲突的反映，是改造社会这个无比严肃重大的实践活动要求回答的一个严肃重大的问题。正因为如此，它才吸引了许许多多关心人类命运的人们去关注和讨论，并由此也导致了许许多多的歧义。早在1924年，D. 格里菲斯(Dan Griffiths)就在《什么是社会主义》一书中统计过社会主义约有261种定义。70年过去了，随着实践和理论的发展，想必在社会主义的文献中又增加了许多的定义。这里，我们不准统计目前的定义有多少，也不准备探讨这些定义的异同和“社会主义”这个概念的起源，^①我们只想提出自己对“社会主义”这个概念的本质内容的理解，以期推动人们对这个问题的探讨和认识。

^① 关于“社会主义”这个概念的由来，参见高放的《社会主义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第一章，北京出版社1982年版。

一、社会本质与利益

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问题,也就是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因为定义就是揭示概念反映的事物的本质的。由于本质是“一种多等级的构成物”^①,所以,人们可以从不同的等级层次上去把握社会主义的本质。不过,本书并不试图揭示社会主义这个事物在各个层次上的全部本质,而只是尝试阐释社会主义本质的最基本、最核心的内容。在这方面,我们的一个基本观点是: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就是社会主义本质的最基本、最核心的内容。简而言之,社会主义本质就是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的本质是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呢,这首先要从社会本质的含义谈起。然而,要解释社会本质是什么,可能会使我们一开始就面临陷入难以自拔的泥沼之危险。这不仅因为实证主义者历来反对本质这个概念,反对把科学的任务规定为揭示事物的本质,而且社会本质上到底是什么,这也历来是众说纷纭、争论不休的问题。这里,我们无暇去争论有无本质这个棘手的问题。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我们坚信辩证唯物主义揭示的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以及二者的客观性质,并以此为指导进行我们的研究。不过,在承认本质的前提下,我们有必要简单地回顾一下人类思想对社会本质的几种有代表性的认识,以便帮助弄清社会本质的正确含义。

中国古代的思想家荀况曾从社会生活给人带来的利益好处的角度回答了人为什么要过社会生活,以及社会的特征等问题。他

^① 高清海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上册),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32页。

说：“人生不能无群。”^①为什么呢？因为人若“离居不相待则穷”^②。这就是说，人之所以要生活在社会之中，不轻易地避隐山林、离群索居，原因之一就是社会生活能给人带来物质生活的好处；如果离开社会，人就要陷入贫穷的境地。那么，为什么社会能给人带来物质生活的好处呢？因为，在社会中人们可以分工合作。他说：“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义。故义以分则和，和则一，一则多力，多力则强，强则胜物。”^③“故无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④。为此，他提出了“明分”、“定序”的主张。我们这里不评价他是否为封建等级制度进行论证（其实封建等级制恰恰是社会分工的一个必经阶段），只是从这些话里我们可以看出，荀子讲的社会（“群”），本质上是满足人的利益需要（主要是物质利益需要）的一个人类共同体，这个共同体的特征就是人们之间的分工和合作。

古希腊的思想家柏拉图也曾从社会分工的好处论述过建立社会（国家）的必要性，只是他把能实现分工合作的社会（国家）看成是理念的产物^⑤，结果陷入了客观唯心主义的泥坑。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论证社会服务于人的利益需要的性质。他认为，人类建立一切社会团体的目的都在于达到某些“善业”，而最高、最广泛的社会团体也必然追求最高、最广泛的“善业”，即“至善”。在他看来，城邦（即国家）就是这种最高、最广泛的社会团体，是社会发展的最完善的形式。所以，他说：“城邦是若干生活良好的家庭或部族为了追求自足而且至善的生活，才行结合

① 《荀子·王制》。

② 《荀子·富国》。

③ 《荀子·王制》。

④ 《荀子·富国》。

⑤ 见柏拉图：《理想国》，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而构成的；”^①并说“城邦的目的是人类所可能达到的最优良生活”^②。这种最优良的生活不仅包括每个人都有充足的物质财富、健康的身体，而且更重要的是还包括每个人要有良好的道德。这样，亚里士多德讲的社会就不仅履行着物质生产的功能，而且还履行着道德的功能。在他看来，这种道德的功能要求并不是社会产生以后才出现的，而是源自人的本性。

中世纪是神学占统治地位的时期，所以，人类关于社会的认识也披上了神学的外衣。这时，不仅宇宙、自然被看成上帝的造物，而且人与社会也都被视为这个造物主的作品。社会虽然也有满足人们世俗生活需要的功能，但它最终只不过是满足人们天国生活需要的一个工具。这样，社会生活的目的就从现实的、活生生的人转向虚幻的、抽象的上帝，而社会的真正的本质也被这个上帝的灵光所掩盖和歪曲。

从文艺复兴开始，新兴的资产阶级开始以人的眼光看待世界，看待社会和国家。17世纪兴起的自然法学派反对把社会看成通向天国的阶梯，同时也不把社会看作人们为满足物质生活需要而进行的劳动分工的产物，而是把社会看成人们为了保护自己的自然权利通过缔结契约的自觉行动而形成的一个人类共同体。这种共同体带有典型的机械性质。人与人之间不是由分工连结成了一个相互依赖的有机整体；相反，被假想为独立、自足的个人只是由于防范即安全的需要才走到一起，形成了一种机械的结合。因此，这种社会的基础不是物质生活的生产，而是法权观念。而这种离开物质需要和物质生产来解释社会本质的观点，也自然不会把生产力的发展看作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而只能把观念（如权利观念、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40页。

② 同上，第364页。

正义观念)、理性视为社会发展的动力之源。最后,到黑格尔那里,观念和理性终于被升华成为“绝对理念”,并成了创造万物和社会历史的神秘力量。

马克思主义把对社会的认识明确地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看来,“只要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产生根源来解释事物,任何深奥的哲学问题都会被简单地归结为某种经验的事实。”^①那么,关于社会及其历史发展的经验事实是什么呢?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联系。”^②为了维持人的生物机体的生存,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③然而,“生产本身又是以个人之间的交往为前提的。”^④也就是说,人们只有通过分工合作、相互作用才有真正意义的生产的发生。而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就“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⑤。所以,从社会产生的根源上来看,社会的基本含义就是:它是以生产活动为基础,以满足人们物质利益需要为主要目的的人类交往的共同体。

当然,人的需要是复杂的。满足的每种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以及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使用的工具等,都会引起新的需要即新的利益要求;要满足这些新的需要或利益要求就要进行新的生产,并会形成新的社会关系或社会交往的形式,从而推动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9页。

② 同上,第23页。

③ 同上,第31页。

④ 同上,第2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7页。

们之间的交往关系不断地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并推动着社会制度的改变。人的需要和社会交往之间的中介也是复杂的,但最基本、最重要的中介就是物质生产。这不仅是社会交往最初的直接来源,而且也是满足人类非物质需要的非物质生产活动的基本前提。因此,我们可以把人、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关系比较全面地描述如下:人的生物机体需要引起物质生产,物质生产又创造出新的需要(包括物质需要、社会需要和精神需要等);物质生产引起和制约着社会交往,社会交往维护、促进并制约着物质生产。在这种动态的相互作用的关系中,人的需要发展起来,生产和交往关系发展起来,从而构成了人类社会的历史。在这种关系及其发展中,作为族类的人、作为这种具体关系中的人始终是轴心,是生产和交往活动指向的焦点。没有人的主体需要及其与外界物(包括自然和社会)构成的利益关系,就没有生产和交往活动。反过来说,社会的生产和交往活动最终是满足人的各种利益需要的。

这样,如果我们从比较全面的视角来描述社会本质的话,可以说:社会本质上是以物质生产为基础,以满足人们的各种利益需要为目的的人类交往的共同体。

这种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观发展了历史上唯物主义社会观的传统,并和唯心主义的社会观形成了尖锐的对立。它和机械唯物主义的重要区别在于:它不把人的需要完全归结于肉体的感性需要,而是把需要看成历史发展的,是受社会关系制约和影响的。它和唯心主义社会观的区别在于:它既不把社会看成理念、上帝的造物,也不把社会看成权利观念、正义观念或理性发现的结果。它从物质生产生产什么揭示人与自然之间的利益关系,从物质生产如何生产(主要指人们通过什么样的关系来生产)来揭示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从物质生产对政治及精神生产活动的决定作用来揭示人们在政治和精神领域中的利益关系,并把利益的追求看

成人们之间交往的动机，从而使人们看清了隐藏在社会交往形式下的真正秘密——利益。

利益关系是社会关系的本质。但是要认识现实利益关系的丰富内容，就不能满足于抽象地谈论人的需要和主客体的利益关系，而必须深入地分析现实生产力的性质和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全过程，就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做的工作那样，通过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全过程，揭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利益关系的秘密。因此，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认识方法论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注重对物质生产的研究。尽管它也认识到研究人性（主要是人的需要）的重要性（因为人性毕竟是主客体利益关系中的一个方面），但由于人性是随着历史的发展（主要是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所以抓住了生产，就抓住了关键。这是和一切唯心主义社会观在方法论上的一个重要区别。不过，需要指出的一点是，在过去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阐释中还有一种倾向，那就是完全否定对人性的分析特别是对人的需要的分析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地位，这就陷入了另一种极端，并且明显不符合马克思的本意。我们在这里特别提到这一点，就是想预先说明，本书采用的分析方法将把人性即人的客观需要的分析和生产的分析结合起来，以便更清楚地认识利益关系的性质。

二、阶级社会的本质与统治阶级的利益

1. 阶级社会的本质

我们既然揭示了隐藏在各种社会交往形式和交往活动背后的内在根据——利益，那么，我们也就不难理解阶级社会的本质是什么东西了。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阶级是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

的产物。在这个阶段,分工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产生了一定的剩余产品,剩余产品又使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分离成为可能。于是,社会中的利益关系就复杂化了。原来,大家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利益共享;现在,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生产者和管理者发生了分离,而利益的分配也向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和社会与生产的管理者倾斜。结果形成了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对立,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也成了社会关系和社会交往的主要内容。从此以后,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成了阶级斗争的历史。人类在改造自然、从自然界获得物质利益的同时,阶级与阶级之间在物质利益的分配上也无时不在进行着斗争;并且,由于政治权力是利益分配中的一个重要机制,所以围绕物质利益分配的经济斗争,还会上升为围绕权力分配的政治斗争以及反映这些斗争的思想斗争。

不过,通观历史可以看到,在同样一个社会形态内,在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没有达到能够产生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阶级时,该社会形态中主要对立阶级之间的斗争并不能根本改变阶级关系的基本格局和利益分配的基本模式。即使各对立阶级内部的成员有部分的替换,如个别被剥削阶级的成员上升为剥削阶级的成员,或个别剥削阶级的成员下降到被剥削阶级的队伍,那也不会改变阶级关系和利益关系的基本性质。这一点是由生产力的状况导致的分工状况所决定的。因此,在任何一个阶级社会中总存在着一个特定的相对稳定的利益关系。其中,利益的内容、利益的分配方式和利益在各阶级之间的分配状况,每一个阶级社会形态都有自己特殊的规定。由此看来,如果说人类的交往目的是利益,从而社会关系的本质就是利益关系,那么每一个阶级社会的本质就是它那特定的利益关系。另外,在任何一个阶级社会中,那个在社会分工体系中占支配和主导地位的阶级,其自身的利益也必然在整个社会

的利益关系中占支配和主导地位。由于“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①主要方面所规定的”，^①所以，这种利益关系的性质就自然是由那个占支配和主导地位的阶级的利益所规定的。由此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所谓某个阶级社会的本质，简单来说，就是该社会中占支配和主导地位的阶级的利益，如：奴隶社会的本质就是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封建社会的本质就是封建主阶级的利益。换句话说，任何一个阶级社会都反映和代表着某个阶级的利益——即统治阶级的利益；这个利益是社会运转的基本原则，是政府的社会管理活动所要达到的主要目标。至于其他阶级即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在这个社会中则只具有次要的地位；即使有时统治阶级不得不照顾一下被统治阶级的利益，那也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根本利益，就像要使鸡多下蛋就要多喂一些饲料一样，因此，他们的利益并不是统治阶级管理社会的主要目的，从而也不能规定这个社会的性质。实际上，阶级社会的社会政治制度以及维护这套制度的镇压机器，都主要是服务于保护和实现统治阶级利益的。所以，这些制度的性质就是它的阶级性质。

2. 阶级利益与社会利益

说到这里，有必要谈一谈阶级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关系问题。因为，在这个问题上理论界一度有过思想上的混乱。其主要表现就是否定阶级社会中存在着共同的社会利益，也就是否定不同阶级之间有一定利益的共同点。由此也导致了这样一种思想倾向，即过分强调阶级斗争及其作用，完全否定了阶级合作及其意义，其实践的结果就是阶级斗争扩大化。尽管我们现在放弃了以阶级斗

^① 毛泽东：《矛盾论》，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298页。